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新簡字第523號

原告 黃舒毓
被告 嘉聯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金珠

訴訟代理人 金江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投資利益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32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民國99年底因原告之友人石○○位於台南市○○區○○街000號住家需要修繕，原告邀同被告共同施作工程，並約定所得利潤一人一半。

(二)上開工程於同年12月開始施作，原告交付被告帳戶予石○○，請其依約定於99年12月30日匯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於100年1月31日、100年6月14日分別匯款50萬元及100萬元至該帳戶。工程完工後，原告至被告公司當時負責人林○○住家結算如何分配，林○○持結算明細表，計算應分配予原告之利潤為212,600元，惟事後遲未付款，原告催促付款，均藉故拖延，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三)原告與證人是鄰居，之前就與證人共同承包公共工程，這件是朋友的修繕工程，伊跟朋友說找證人來做，這個是私人工程不是公共工程，當時伊跟業主說工程款是兩百萬，證人林○○也在場，當時是口頭講的，沒有簽約。200萬元業主分3期支付，當時不知道工程是會賺錢還是虧損，所以後來還有

01 結算。證人林○○當時還說如果有賺錢的話要多2萬元給
02 伊，當時有問要不要簽約，證人說不用大家說說就好。

03 (四)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2,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答辯略以：

06 (一)被告是105年向證人林○○買受公司股權，也變更公司負責
07 人，原告起訴的事情是99年的事情，被告公司也不清楚，被
08 告公司沒有跟原告共同投資承作工程，沒有給付投資利益的
09 義務。向前手受讓公司股權時，前任負責人沒有告知這件事
10 情，前任負責人就是證人林○○。

11 (二)被告是105年跟證人林○○購買公司，正常從事事業，證人
12 林○○也說是他個人承攬的工程，跟被告公司沒有關係。時
13 間隔這麼久突然對我們公司訴訟，原告跟證人林○○是怎麼
14 往來，跟我們沒有關係，我們也不清楚等語。

15 三、本件原告主張與被告間有工程合作契約，依約被告應分配工
16 程盈餘212,600元予原告乙節，業據被告否認在卷，並答辯
17 如上。是本件爭執事項厥為：兩造間有無工程合作契約關
18 係？如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應受分配盈餘212,600元是否
19 有理由？經查：

20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1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此為
2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所明定。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有工程合
23 作契約關係乙節，業據被告否認在卷，依舉證責任分配原
24 則，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

25 (二)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有工程合作契約，係提出結算明細表乙
26 紙為憑，並聲請訊問證人。但經審閱該紙結算明細表，係手
27 寫紀錄，亦無被告公司之名稱或相關印文，外觀上難認與被
28 告公司有關連。再據證人林○○到庭證稱：(問：公司是何
29 時股權轉讓？)105年，受讓人就是被告現任的法定代理人。
30 (問：原告稱之前有與被告公司共同投資，而未將利益分配
31 予原告，是否有此事？)那件工程是建築物外觀拉皮，業主

01 是原告介紹，但是工程是我個人名義施作的，不是以公司的
02 名義施作，而且當時原告也沒有說工程他要抽成，雙方面也
03 沒有簽任何的合作契約。(問：你跟業主之間有無簽立承攬
04 或施作的契約？)時間這麼久了，我也不記得了。(問：工程
05 已經做了這麼久了，在這段期間原告沒有跟你要求分配利潤
06 嗎？)都沒有，現在才突然對被告公司起訴。之前也沒有來
07 找我，我也不知道為什麼他突然要告這件。(問：你個人或
08 公司針對上開拉皮工程有無與原告簽立任何的契約書？)都
09 沒有等語。對照原告陳稱：之前我就跟證人共同承包公共工
10 程，這件是我朋友的修繕工程，我跟證人是鄰居，我就跟朋
11 友說我找證人來做，這個是私人工程不是公共工程，當時我
12 跟業主說工程是兩百萬，證人林○○也在場，當時是口頭講
13 的。及這個工程是私人工程，證人林○○說以後再算等內
14 容。可知，於證人林○○擔任被告公司負責人期間，兩造針
15 對公共工程確有合作關係，但系爭建物外觀拉皮工程，因業
16 主為原告友人，屬於私人工程，故由原告找證人(個人)一起
17 合作，該工程合作契約關係存在於原告與證人之間，尚與被
18 告公司無涉。

19 (三)承上調查，本件建物外觀拉皮工程合作契約存在於原告與證
20 人之間，而與被告公司無關。從而，原告依據工程契約關
21 係，請求被告給付投資利潤212,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均為無理由，不予准許。

23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關於上開合作工程有無盈餘或應分配予
24 原告盈餘若干，均與被告公司無涉，故關於此部分所為之陳
25 述、答辯或舉證，均無調查必要，併此敘明。

26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7 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30 法 官 許蕙蘭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2 附繕本），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05 書記官 徐毓羚